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区
(西郊工业园区) 的汽车轴承厂房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元正评报字[2020]第 22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照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的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区
(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元正评报字[2020]第 228 号

摘要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价值事宜涉及的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区(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依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项目的说明”(2020年10月31日),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区(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区(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71508307.24 元,账面净值 53028788.61 元。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委估资产的账面值为53028788.61元,评估价值为585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

仟捌佰伍拾壹万元整), 增值5481211.39元, 增值率为10.34%。

按现行规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 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七、特别事项说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关注以下事项: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企业承诺该资产属于其所有, 对于因该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资产, 其面积是根据工程编号为SC2020-13号实测报告进行评估的, 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实测报告记载的面积不符, 评估结果应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瓦店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3. 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房屋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资产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查作出判断。

4. 评估基准日, 委估资产分别租赁给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12980.00 平方米)及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瓦房店分公司(30020.00 平方米)使用, 租赁期限均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大于测绘面积322.14平方米, 本次评估结论是评估人员是以实测报告面积进行评估得出的。除此外, 未发现其他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5. 本项目评估结论含增值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区

(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元正评报字[2020]第 228 号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价值事宜涉及的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区(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99712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自1997年03月20日至2037年03月20日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1段1号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零部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轴承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和房屋的租赁；轴承和相关机械设备及计量仪器、仪表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

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依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项目的说明”（2020年10月31日），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区（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区（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71508307.24 元，账面净值 53028788.61 元。

委估的汽车轴承厂房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2677.86 平方米，共 1 层，局部 2 层，檐高为 8.74 米，至厂房坡屋顶高度为 12 米，于 2011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建筑主体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屋顶采用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屋面系统。外墙窗台以下采用烧结页岩空心砖及水泥砂浆，窗台以上采用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墙体，内墙板采用白色镀铝锌压型钢板，门为钢质平开保温门、窗户为中空玻璃塑钢窗，地面为环氧树脂地坪漆。厂房内部四周装有风扇，水暖电配套齐全。

委估的汽车轴承厂房所占用的土地证载权利人为瓦店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分别租赁给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及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瓦房店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此外，未发现其他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本次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

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时间要求，选择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位于瓦房店轴承产业园（西郊工业园区）的汽车轴承厂房项目的说明”（2020年10月31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号）；
8.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0.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固定资产卡片;
2. 工程施工合同、验收移交证明单;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 评估取价依据

- 1.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4.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

然后累计求和，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也称重置价值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委估资产的全新状态的重置价值扣减其各项损耗值来确定的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资产处置方式、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由于委估资产租赁给关联方且土地不为委托人所有，所以收益法评估体现不了其价值，故不能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无法取得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类似市场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对象工程结算资料相对齐全，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三）成本法具体介绍

成本法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房屋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并根据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房屋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评定估算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净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该房屋的结构形式、基础类型和设备配备的等实际状况，通过网上查询《广联达工程造价指标网》，查到类似工程的造价。对建筑结构和价差进行调整后，估算该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工程造价。

（2）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确定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产权持有人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产权持有人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产权持有人的合理建设工期为0.5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text{重置成本}\times\text{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2020年11月2日,委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与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制定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 现场核实与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5日。主要工作如下:

- 1.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委估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6.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并收集土地使用权相关资料;
-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 8.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因素分析,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初步结果。

(三)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至11月10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原地在用续用假设

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在原地继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

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2. 假设评估对象的产权合法，资产为完全产权。没有考虑相关负债、资产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附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良好、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同时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域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4. 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四)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价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的账面值为53028788.61元，评估价值为585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壹万元整），增值5481211.39元，增值率为10.34%。

详细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企业承诺该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资产，其面积是根据工程编号为SC2020-13号实测报告进行评估的，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实测报告记载的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瓦店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房屋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判断。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分别租赁给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12980.00平方米)及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瓦房店分公司(30020.00平方米)使用,租赁期限均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大于测绘面积322.14平方米,本次评估结论是评估人员是以实测报告面积进行评估得出的。除此外,未发现其他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评估结论含增值税。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21年10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11月10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

郭平
资产评估师
郭平
24200009

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伟
资产评估师
王伟
24070003

